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恒大高新”）于2016年9月30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2016年10月14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相同。

重组问询函相关内容如下：

1、报告书披露，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游”）100%股权、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100%股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分别为1,562.50万元、1,619.10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分别为2.77亿元、3.38亿元，预估值增值率分别为1669.92%、1989.11%。请结合互联网营销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报告书披露，业绩补偿方承诺武汉飞游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80万元、3,090万元和4,020万元，承诺长沙聚丰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00万元、3,770万元和4,900万元。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2016年1-4

月已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10 万元、598.86 万元。请结合互联网营销行业公司盈利模式、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做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业务发展情况、软件分包推广未来三年的预计业务量等补充说明该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报告期内，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4%和 67%，并且存在重叠。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标的主要客户重叠的原因、交易标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及后续整合措施，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并说明主要客户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的影响、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4、报告书披露，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欣”）在最近一年一期内均为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一，请补充披露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与上海高欣的具体业务往来，上海高欣同时作为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对上海高欣的采购额高于销售额的具体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明确意见。

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产生的商誉，并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报告书披露，利润承诺期内，若交易标的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间的承诺累计净利润数时，则你公司承诺将部分超额利润奖励给交易标的核心管理层，奖励数额为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累积承诺数的超额部分的 50%，但奖励总额不超过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20%。请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并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7、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存在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涉及交易标的公司业务技术、销售、管理等主要方面核心团队的名单、历史取得的主要业绩、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并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8、报告书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互联网营销业务，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标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若无显著协同效应，请

说明公司本次交易后未来经营战略和业务整合计划、是否能够对新增业务进行有效管理，以及主营业务转型或升级所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重组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本公司现结合重组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重组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结合互联网营销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分析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等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完善了相关内容。

2、结合互联网营销行业公司的盈利模式、业务特点，说明做出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业务发展情况等，说明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3、交易标的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及后续整合措施，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武汉飞游、长沙聚丰行业特点和竞争优势（七）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及后续整合措施”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交易标的主要客户重叠的原因、交易标的是否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并说明主要客户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的影响、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武汉飞游基本情况（七）武汉飞游主营业务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长沙聚丰基本情况（七）长沙聚丰主营业务情况”和“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完善了相关内容。

4、关于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与上海高欣的具体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交易标

的对上海高欣的采购额高于销售额的具体原因，上海高欣同时作为武汉飞游和长沙聚丰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等，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武汉飞游基本情况（七）武汉飞游主营业务情况 4、武汉飞游主营业务现状”、“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长沙聚丰基本情况（七）长沙聚丰主营业务情况 4、长沙聚丰主营业务现状”中补充披露。

5、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产生的商誉，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完善了相关内容。

6、关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7、关于标的公司业务技术、销售、管理等主要方面核心团队的名单、历史取得的主要业绩、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8、关于本次交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未来相关经营战略和业务整合计划、以及主营业务转型或升级所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改补充披露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的个别文字错误进行了修改。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